

立法院第 8 屆第 2 會期第 7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收文編號：1010005734

議案編號：1011025070100100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1年10月31日印發

院總第 1537 號 政府提案第 13416 號

案由：行政院函請審議「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條文修正草案」案。

行政院函

受文者：立法院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23 日

發文字號：院臺勞字第 1010060694 號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文

主旨：函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修正草案，請查照審議。

說明：

- 一、本案經提本（101）年 10 月 18 日本院第 3319 次會議決議：通過，函請立法院審議。
- 二、檢送「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 2 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含總說明）1 份。

正本：立法院

副本：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含附件）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以下簡稱本法）自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經總統公布，同年五月七日施行後，曾於九十七年五月二十三日修正施行，於事業單位大量解僱勞工時，已發揮保障勞工工作權及調和雇主經營權之作用，並對社會安定之維護，有相當之助益。

本法第二條係規定解僱之行為主體及大量解僱勞工之情形，並以解僱人數、比例及期間為計算標準，惟第一項第四款之主體係「同一事業單位」，未如前三款限於同一廠場，未符合預防及減緩大量解僱對區域性衝擊過大之立法目的，且僅規範六十日內解僱勞工之比例，而未明定單日解僱勞工人數之規定，未盡完善。爰擬具「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修正草案，就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新增單日解僱勞工人數之規定，並將同一事業單位之解僱勞工總人數達一定數量，足以影響社會安定之情形亦納入規定。

大量解僱勞工保護法第二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p> <p>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p> <p>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p> <p>四、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或單日逾八十人。</p> <p>五、同一事業單位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二百人或單日逾一百人。</p> <p>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p>	<p>第二條 本法所稱大量解僱勞工，指事業單位有勞動基準法第十一條所定各款情形之一、或因併購、改組而解僱勞工，且有下列情形之一：</p> <p>一、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未滿三十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十人。</p> <p>二、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三十人以上未滿二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三分之一或單日逾二十人。</p> <p>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僱用勞工人數在二百人以上未滿五百人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四分之一或單日逾五十人。</p> <p>四、同一事業單位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逾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p> <p>前項各款僱用及解僱勞工人數之計算，不包含就業服務法第四十六條所定之定期契約勞工。</p>	<p>一、查本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所定解僱之行為主體為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其係考量大量解僱情事對同一區域及當地之安定性及就業市場造成巨大之衝擊和影響，故以「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規範之，惟第四款僅規範「同一事業單位」，就適用範圍及主體來說，邏輯上未能一貫，且未符合預防及減緩大量解僱對區域性衝擊過大之立法目的，爰將第四款之「同一事業單位」修正為「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p> <p>二、另查本條係規定本法之適用範圍，並以解僱人數、比例及期間為計算基準；考量第一項第二款及第三款係針對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於六十日內及單日解僱人數作規範，第四款則僅規範六十日內解僱勞工人數之比例，而未就單日解僱人數有所規範；惟僱用勞工人數在五百人以上者，如有單日大量解僱勞工之情事時，由於所牽涉勞工眾多，影響層面廣泛，應有更為嚴謹之規範。</p> <p>三、以僱用二千人之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為例，於六十日內要解僱勞工超過所僱用勞工人數五分之一，亦即於六十日內解僱勞工超過四百人始有本法之適用，如解僱人數為三百五十人，則無法適用，造成解僱勞工已達</p>

相當規模之一定人數卻因未達最低比例而不適用本法之情況，對勞工權益影響甚鉅；有鑑於該等同一事業單位之同一廠場單日內大量解僱勞工對社會當會造成一定之衝擊，更立即影響許多勞工及其家庭之經濟安全，考量其對勞工權益保護之重要性及急迫性，爰於第一項第四款新增單日解僱勞工人數之規定。

四、考量國內事業單位規模日漸龐大且於許多地區均設廠場，為能防止事業單位分散於各廠場解僱多位勞工，而對社會整體之安定產生衝擊，縱然其各廠場解僱勞工人數未達前四款規定之人數，仍應有本法之適用，爰新增第五款同一事業單位之解僱勞工總人數達一定數量，足以影響社會安定時，亦納入本法適用範圍。

五、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及第二項未修正。